

# 日照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日审改发〔2017〕5号

---

## 关于公布日照市市级部门（单位）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日办发〔2017〕36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我市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管理，建立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制度，现将《日照市市级部门（单位）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级部门（单位）保留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共50项。本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市编办负责将《清单》在

市政府门户网站、日照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开；10个工作日内，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及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

今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有关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一律由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由政府统一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现有或已经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确需新设中介服务事项，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 附件：1. 日照市市级部门（单位）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2.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日照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1

## 日照市市级部门（单位）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前置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1	市公安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编制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公布，2014年7月修正）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2012年5月发布） 3.《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2009年9月发布） 4.《标准化法》（1988年12月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公布，2014年7月修正）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2012年5月发布）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文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公安部令第8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5号）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0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鲁价费发〔2005〕53号	双方协商约定	
5	市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年1月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鲁价费发〔2006〕89号	双方协商约定	
6	市公安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消防设施检测	1.《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发布，2012年7月修订） 2.《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年1月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鲁价费发〔2006〕89号	双方协商约定	
7	市民政局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市人社局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鲁价费发〔2010〕187号	15天	

9	市住建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水质监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鲁价费发〔2001〕305号、鲁价费发〔2004〕78号、鲁价费函〔2015〕38号、鲁环监字〔1989〕15号	双方协商约定	
10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11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暂停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12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确认	其他权力	验线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其他权力	竣工规划勘验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0月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市水利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许可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水利部令第2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市水利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1.《防洪法》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年8月办建管〔2004〕10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市卫生计生委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资信证明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9号）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修订）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	
19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卫生计生委代管山海天旅游度假区范围内事项
20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本	《环境影响评价法》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公布,2010年12月修改,环保部令第1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采矿权价款评估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修改) 2.《矿产资源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决定	
24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市国土资源局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革土地资产评估	1.《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2月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土地估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宗地图、房产平面图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转让核准	其他权力	地价评估	1.《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2.《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	土地估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市海洋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行政许可	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5号）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9	市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绘制用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	1.《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2.《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属地受理、逐级审查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申请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海管字〔2007〕2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1.《安全生产法》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市场调节价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31	市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评价	1.《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4.《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213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不含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32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3.《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213号令）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6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7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8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9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40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1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	双方协商约定	
42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地震安全性评价	1.《防震减灾法》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3.《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具有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市公路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	具有公路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个工作日	
44	市口岸港航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1.《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市口岸港航局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	其他权力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6	市口岸港航局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咨询	1.《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2.《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委托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15〕11号）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7	市口岸港航局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市口岸港航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技术审查咨询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9	市口岸港航局	清仓移泊能力核定	其他权力	码头的检测评估和能力论证报告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的工程检测单位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0	市口岸港航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经营人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权力	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经信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 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1月25日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使用调整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阶段使用。	



